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1月12日和13日，日内瓦

### 审查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根据大会(GA)对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的批准情况，本文件附件中载有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职责范围(ToR)的拟议修订案文。该修订案文是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的，目的在于使现行职责范围与大会的决定统一起来。
2.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希望请成员国注意，虽然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28 段第(viii)项对出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辞职或死亡的情况作了规定，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当前的职责范围中并未对发生这些不测事件加以规定。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能希望在未来一届会议上讨论此事。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修订案文。*

[后接附件]

WIPO **审计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案文

现有 <sup>1</sup>	<u>拟作出的修订<sup>2</sup></u>	说明
A. 前言	A. 前言	
1. 2005年9月, WIPO大会依照文件A/41/10附件二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1. 2005年9月, WIPO大会依照文件A/41/10附件二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u>2010年10月, WIPO大会批准了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关于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以及修正其构成和轮换程序的各项提案。</u>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并添加某些措词, 以反映WIPO大会(文件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WO/GA/39/13)中所载的决定。
B. 职能与责任	B. 职能与责任	
2. WIPO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 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 更好地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2. <b>WIPO审计独立咨询监督</b> 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 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 更好地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a) 通过以下手段, 促进内部监控: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 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 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v) 审查诸如道德、财务公开、防止欺诈和渎职范围内的制衡方案。		

<sup>1</sup> 经WIPO成员国大会2007年会议批准(文件WO/GA/34/15)。

<sup>2</sup> 系根据经WIPO大会(文件WO/GA/39/14-~~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WO/GA/39/13)中所载的决定, 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WO/PBC/15/23)作出。

现有 <sup>1</sup>	<u>拟作出的修订</u> <sup>2</sup>	说明
(b) 通过以下手段，注重监督资源：		
(i) 审查和监督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iii)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		
(iv)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按大会要求提供必要的监督水平。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审计绩效：		
(i) 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ii) 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比如： - 新建筑项目， - WIPO 逐岗位评估，以及 - 任何其他重大项目。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比如： - 新建筑项目， - WIPO 逐岗位评估，以及 - 任何其他重大项目。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e) 审计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e)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现有 <sup>1</sup>	<u>拟作出的修订</u>	说明
C. 成员和资格	C. 成员和资格	
3. 审计委员会应设九名成员，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产生。	3. <u>自 2011 年 2 月起，<del>审计</del>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设将由九七名成员组成，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举产生并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的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根据文件WO/GA/39/13，当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中的两名外部专家将继续服务到 2011 年年底。外部专家在委员会中将没有表决权。</u>	其依据为：经 WIPO 大会(文件 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14、15、16 和 26 段中所载的决定。
4. 该九名成员的首次任期为任命时起三年。为更换成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选举三名自 2009 年起任职的新成员，此后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成员，轮换时应考虑保持连续性和尊重地理分配的必要性。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得超过六年。只要总任期不超过六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再次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4. <del>该九名成员的首次任期为任命时起三年。为更换成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选举三名自 2009 年起任职的新成员，此后每年轮换三分之一的成员，轮换时应考虑保持连续性和尊重地理分配的必要性。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得超过六年。只要总任期不超过六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再次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del> <u>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u>  <u>(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u>  <u>(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四名成员自 2011 年 2 月起将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作为最后一个任期；</u>  <u>(i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将任期三年，不可连任；</u>  <u>(iv) 新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1 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u>  <u>(v) 在第一个三年期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继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上文第 4 条第(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u>  <u>(v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u>	其依据为：经 WIPO 大会(文件 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27 和 28 段中所载的决定。

现有 <sup>1</sup>	拟作出的修订 <sup>2</sup>	说明
	<p>她。然而，<u>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 第 30 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 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u></p> <p><u>(vii) 如文件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用于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于 2011 年 1 月起适用，并将适用于遴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但下文第 4 条第(v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u></p> <p><u>(viii) 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可以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时使用。</u></p>	
5.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5.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成员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6. 在提名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选择时，成员国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	6. 在 <u>提名推荐</u> 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u>选择提名</u> 时， <del>成员国</del> <u>遴选小组</u> 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 <u>评价</u> 、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 <u>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u> 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 <u>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遴选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组合适当、专门知识及性别平衡。评价时，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所有被提名者的编辑好的简历。</u>	<p>其依据为：经 WIPO 大会(文件 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25 段中所载的决定，以及遴选小组通过的评价标准。</p> <p>所采用的措词为秘书处或当地签约人/顾问编写的提交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例如与当地政府之间的信函)中所使用的措词。</p>
7. 审计委员会应共同拥有以下权能：	7.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应共同拥有以下权能：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的组织的经验；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现有 <sup>1</sup>	<u>拟作出的修订<sup>2</sup></u>	说明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u>(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的工作经验。</u>	在委员会中的工作经验可以被视为上文第 6 段所规定的个人能力。遴选小组在遴选候选人时曾考虑到这些能力。
8. 新成员应拥有, 或通过参加 WIPO 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 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b>D. 会议和法定人数</b>		
9. 审计委员会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	9.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10.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五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10.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 <u>五</u> <del>四</del> 名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成员。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由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减少, 因此需要对出席会议的法定成员人数加以修改。
11. 审计委员会可以邀请 WIPO 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1.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b>E. 报告和审查</b>	<b>E. 报告和审查</b>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12.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 委员会应编拟一份报告, 分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2.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 委员会应 <u>安排与WIPO成员国举行会议; 并编拟一份报告, 分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u>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根据经 WIPO 大会(文件 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3 段第(ii)项和第 10 段, 将审计协调员吹风会制度化。
13.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审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进行一次审查。但是, 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13.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 <del>审计</del> <u>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 <u>遴选和轮换</u> 进行一次审查。但是, 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根据经 WIPO 大会(文件 WO/GA/39/14 Prov.)通过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29 段增加“遴选和

现有 <sup>1</sup>	<u>拟作出的修订<sup>2</sup></u>	说明
		轮换”。
<b>F. WIPO 秘书处的支持</b>	<b>F. WIPO 秘书处的支持</b>	
14. WIPO 秘书处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援助。根据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这种援助应来自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外的部门。后勤和技术援助的职能应包括：(a) 后勤和行政支援。这需要筹备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b) 按照审计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从事审计委员会会议筹备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其中可能包括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14. WIPO 秘书处应协助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工作。根据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这种协助应由除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外的部门提供 <del>一</del> ，并由 <u>专职、独立的专业人员或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半日制秘书处服务</u> 。这种后勤和技术援助的职能应包括：(a) 后勤和行政支援。这需要筹备和参加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b) 按照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筹备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其中可能包括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及其他文件。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b>G. 预算</b>	<b>G. 预算</b>	
15. 在两年期预算中，WIPO 应专为审计委员会单列一项预算拨款，每年为其按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经批准的活动和相关开支，即：召开四次每次为期四天的正式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提供相关的费用、秘书性及实质性支助和外部咨询。	15. 在两年期预算中，WIPO 应专为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单列一项预算拨款，每年为其按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经批准的活动和相关开支，即：召开四次 <u>原则上</u> 每次为期四 <u>至五天</u> 的正式会议、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提供相关的费用、秘书性及实质性支助和外部咨询。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根据过去两年的经验，已将会期改为“每次为期 4 至 5 天”。增加了“原则上”的字样，以便于将会期缩短或延长，例如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3 天)和第十九届会议(7 天)出现的情况。
16.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 WIPO 根据 WIPO 财务细则与条例支付。	16.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 WIPO 根据 WIPO 财务细则与条例支付。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b>H. 信息要求</b>	<b>H. 信息要求</b>	
17.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前，WIPO 秘书处应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17.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前，WIPO 秘书处应为 <u>审计独立咨询监督</u> 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u>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u>	修改委员会的名称。

[附件和文件完]